

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立法會 CB(2) 2574/04-05 (01) 號文件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CAB L9/3/1/1
來函檔號：

電話號碼： 2810 2159
傳真號碼： 2521 8702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馬太：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5年2月28日會議

在上述的會議上，有議員詢問類似現時駐港領館及其人員所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權是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

根據《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下稱《公約》)及《領事關係條例》(下稱《條例》)，駐港領館及其人員可享有特權和豁免權。我們沒有為中央駐港機構訂立相等於《公約》和《條例》的法定條款。中央駐港機構及其人員並不享有等同於授予領館及其人員的特權和豁免權。

政制事務局局長

(何佩玲 代行)

2005年9月13日